

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教師服務規約

經 98.2.18 校務會議通過
100.12.1 修正第 15.16.19 條
103.1.15 修正第 23 條

- (一) 教師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
- (二) 教師應恪遵教育宗旨及有關法令，為學生表率。
- (三) 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宜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種族做宣傳。
- (四) 教師有依校務會議通過兼任導師辦法之規定兼任導師之義務。另教師兼任（如主任、組長、副組長等）行政職務，校長須與當事者協商後聘之。
- (五) 教師對全體學生除擔任教學外應共負訓導輔導責任，並以身作則。
- (六) 教師應遵守學校章則及校務會議之決議。
- (七) 教師出勤差假依「教師請假規則」、「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稚園教師出勤及課務處理要點」及有關規定辦理。
- (八) 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
- (九) 教師以任教聘約所訂科目、領域為原則。
- (十) 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並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
- (十一) 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依「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及日數實施原則」從事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返校服務之日數依據市府與本市教師會協商日數為之。
- (十二) 教師對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七款所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執，得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 (十三) 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其兼課時數依相關法令辦理。
- (十四) 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及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
- (十五)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上述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十六)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欢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七) 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至少於十五天前提出並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若學校不予續聘教師，應於原聘約屆滿之一個月前通知對方。
- (十八) 學校（園）若因減班或其他原因，致教師超額需介聘他校服務時，應依「臺南市立國民中學辦理教師介聘分發甄選實施要點」及「臺南市立國民小學暨幼稚園辦理教師代理代課教師介聘分發甄選實施要點」辦理，不受聘約中聘期之限制。
- (十九) 教師有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刑法第二二七條，經相關單位認定者，則依相關規定，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二十) 學校得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給予教師平時獎勵或懲處；對教師受刑事判決確定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情事，未達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程度者，亦得視其情節輕重給予行政懲處。
- (二十一) 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
- (二十二) 教師依法執行教學或行政工作涉訟時，學校比照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三) 教師應遵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所規範之事項。
- (二十四) 本服務規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稚園教師聘約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教師有兼任導師之義務。教師兼任主任、組長、副組長等行政職務，及擔任實習輔導教師、附設補校教師、認輔教師，學校(園)須與當事者協商後，依校(園)長職權聘任之。
前項人員產生有困難時，召開臨時校(園)務會議協商產生之，教師應遵守協商結果。

教師除擔任教學外，應與學校(園)共負班級事務處理、管理教室管理、學生安全督導、學生行為輔導、校園偶發事件處理及學校(園)公物維護之責任，由學校(園)訂定有關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校(園)章則及各項辦法不得違反相關法令，並應經校(園)務會議通過；校長、行政人員及教師應遵守校(園)務會議之決議。如有爭議時，應依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校(園)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規定，召開臨時校(園)務會議研議解決。

法條應修正在為教師法第三十一條第七款，市府提供的範本已無此規定

排版修正

教師應恪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及「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該法第 11 條有規定需置於教師聘約中)

110.02.03「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中為「教師因故必須提前終止或解除聘約，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園)。」

教師法第 14.15.16 條均有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的相關規定，且未包含性平法相關規定

與現行教師法法條規定不合，教師法內亦無相關規定

範本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聘約之訂定與修正，由學校與本校教師會(教師代表)協議，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對本聘約內容有爭議時，得由學校與教師會(代表)協商處理之。
第二十六條 教師違反學校聘約，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聘約規定處理。
第二十七條 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八條 本聘約內容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